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中國中部「分組學習」實施計劃

壹、依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規定，國中階段八、九年級得於英語學科中分別進行分組學習。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行分組學習，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 一、為鼓勵本校國中八年級學生選擇全英語教學環境，提升學生雙語學習成效。
- 二、營造雙語學習環境，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落實國家雙語政策，享受學習喜悅。

參、實施原則：

- 一、實施國中八年級英語課程分組學習，並學習分享與人際合作。
- 二、在適性教育原則下，給予有強烈英語興趣能力的學生加深、加廣及補救教學。

肆、實施對象：本校國中八、九年級全體學生。

伍、實施期程：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陸、實施領域：英文領域。

柒、實施方式：

一、行政組織與分工

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			
名稱	委員	姓名	任務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蔡英華	督導雙語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李璫娟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之各項工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李星雲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行政代表	雙語組長	賴怡伶	協助雙語課程發展及提報執行情形
行政代表	教學組長	許聿慈	協助雙語課程發展及排課之各項工作
行政代表	資訊組長	陳蕾如	負責規劃執行及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
支援	家長會代表	連盈盈	綜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提供教學實施意見
教師會	代表	戴涓珍	綜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提供教學實施意見
教師代表	英文總召	李怡馨	負責語文學習領域諮詢、推動與召集(英語)
教師代表	英文領召	黃玉綺	負責語文學習領域諮詢、推動與召集(英語)
教師代表	導師代表	鄭璽嵐	負責九年級學生與家長的溝通聯繫
教師代表	導師代表	黃雅翎	負責八年級學生與家長的溝通聯繫

每年八月及二月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審查有關分組學習相關事宜。

二、分組依據：

經學生與家長選擇，考量對語言的興趣及喜好，作為分組依據。

三、分組方式：

- (一)八、九年級英語領域課程採分組授課，分別為中師授課以及外師授課。
- (二)學生與家長根據興趣與學習需求，選擇以上兩種授課方式之一。
- (三)期末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確認分組教學成效，必要時得視學生學習狀況並與家長溝通協調。
- (四)外師授課之英語課程，每組以 25 人為原則。

四、師資編配：

具有教師證與國教署核發工作證之合格師資，且熱心投入分組教學之師資。

五、教材：

-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發會決議辦理。
- (二)訂定課程教學進度、深淺難易教材，以及實施加強、補救教學。

六、評量：

依據國中評量辦法，辦理定期評量，並計算多元評量成績。

捌、實施分組教學前利用班親會或相關親職活動時間針對學生及家長進行座談宣導英語分組教學之精神及實施方式，以協助家長充份了解學校分組措施。

玖、本計劃於學期結束後檢討實施成效，以作為日後改進依據。

拾、本計劃由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報教育處備查後實施。

拾壹、本實施計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